

海上货物运输收运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6_B5_B7_E4_B8_8A_E8_B4_A7_E7_c27_31150.htm 我们在受理出口货物的发运时，首先要考虑的是我们的服务对象是否具备发运货物的条件，是否符合我国海关法律规定的要求，以及它所提供的文件和货物是否符合航空运输及海关的规定，换句话说就是是否符合收运的原则，收运的原则归纳起来有以下三个方面：海关方面 1．用户是否具有进出口经营权，所有出口的货物是否在其经营范围之内。 2．用户是否在出口口岸海关注册，如果未注册将不能在此口岸报关。 3．如要出口其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，需申领出口许可证。 4．能向海关提供全套有效单据。 5．没有海关注册的单位在具有厅、局级批文的情况下，可以办理以下贸易性质的货物发运：无偿援助、暂时进出口、其他（非贸易性质）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